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104號

上訴人 新加坡商全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豐淦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陳冠佑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31日本院114年度勞訴字第104號判決提起上訴。查被上訴人起訴請求上訴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5萬9280元及利息、提繳勞工退休金3萬9312元，經本院判命上訴人應給付74萬4451元及利息、提繳勞工退休金3萬9312元。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，聲明原判決不利於其部分廢棄、上開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。是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78萬376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570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陳乃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書記官 林泊欣